（上接B087版）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3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43.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528.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385.3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424.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9.8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	是	24,000.00	0.00	0.00	15.13	–	–	–	–	否	是
2.阀门智能制造项目	否	7,800.00	7,800.00	1,366.78	7,923.26	123.26	101.58%	2020年6月30日	–	否	否
3.乏燃料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0.00	7,416.93	886.80	1,370.57	1,370.57	18.48%	2021年6月30日	–	否	否
4.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7,500.00	9,618.43	0.00	7,500.00	7,500.00	77.98%	–	–	不适用	否
5. 支付收购瑞帆节能100%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第二、三期）	否	0.00	11,410.00	0.00	11,410.00	11,41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6.特种阀门研发试验平台项目	是	7,000.00	0.00	0.00	179.73	–	–	–	–	否	是
7. 支付收购瑞帆节能100%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第四、五期）	否	0.00	11,410.00	4,890.00	4,890.00	4,890.00	42.86%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6,300.00	47,655.36	7,143.58	33,424.6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项体现）	1.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报告期内未有相关投入,主要原因是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的持续推进,股投资建设的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原计划通过在现目市地租赁厂房,购置设备的方式实施,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来自环保、安全等方面不可预期的压力越来越大,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分析投入产出比后,认为项目可行性已发生较大变化,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根据目前的市场情况和公司自身资金情况,公司决定终止“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的投入计划。2018年8月已终止部分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网点的建设,并将对应的该部分募集资金11,410万元变更用于支付收购瑞帆节能100%股权的第二期和第三期交易对价;2020年5月,公司董事会决议对“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1,410万元用于支付收购瑞帆节能100%股权的剩余两期（第四期和第五期）的交易对价,并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2,118.4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2.乏燃料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8863.80万元,投资进度低于预期,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建设初期利用原有生产设备和产能,随着项目订单增加和建设加快,后期投入将逐步增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12日、2018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调整部分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1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公司在开展部分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调研和规划过程中,考虑到阀门控保的重要性逐步提升,维保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扩大,“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的建立,将会延长公司的产业链,使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更加贴近客户,提高公司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但自2017年初以来,随着各地对环保、安全要求的不断提升,建设分布式的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成本较高,对中低端阀门产品进行维修不具备经济性,而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进步和交通便捷性不断改善,对高端阀门进行集中式维修,目前已基本能够满足用户需求。通过分析计算实际投入产出比,该项目原选址的部分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已没有继续投入建设的必要。 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瑞帆节能100%股权于2017年8月28日完成股权交易过户和合并报表,交易对价为32,600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1,950亿元并购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启东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50亿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收购瑞帆节能100%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并购贷款占到该项目总投资的90%,贷款期限为6年,贷款资金额度大、财务成本较高。 综合以上各方面因素分析,公司虽然长期看好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的未来发展趋势,但结合目前市场的实际情况并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认为短期内若继续实施分布式的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建设将意味公司项目规模的被动减少,且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根据目前的市场情况和公司自身资金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的投入计划,200万元交付完毕,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后续视实际需要再做出决策。 “乏燃料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入资金7,500万元,其中收入募集资金约7,416.93万元,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后续视实际需要再做出决策。 “特种阀门研发试验平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约7,416.93万元变更用于“乏燃料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3日、2020年5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11,410万元用于支付收购瑞帆节能100%股权的剩余两期（第四期和第五期）的交易对价,并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2,118.4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3,424.69万元,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及理财专户余额为15,669.0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1,669.06万元,另外未到期金融机构理财14,000.00万元,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津西赛博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1028400 94C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工业东区南二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李明东 注册资本:3750万元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设计、销售、安装金属预制装配式结构房屋;工程管理咨询（中介除外）;施工总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14,666,734.02元,净资产23,123,908.03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80,242,301.71元,净利润-15,976,660.21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津西赛博思的出资人之一是津西重工,公司董事长韩力先生同时担任津西重工的董事长,公司董事张玉海先生同时津西重工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津西赛博思为公司的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经查,津西赛博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2020年度关联交易执行及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涉及销售产品、提供劳务、采购产品等事项。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产品销售价格不低于本公司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采购价格不高于向市场同类厂家采购价格,如遇市场价格发生大幅变动由双方协商调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企业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和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同类商品交易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冶金钢铁企业,彼此在研发、生产、销售等多个经营环节互有需求。以上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这种关联交易具有存在的必要性,并将继续存在,所涉及的相关交易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相关价款、收付款条件由双方友好协商并以合同方式确定,对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构成不利影响,2021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查阅了以往的交易记录,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了解,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韩力先生、张玉海先生应予回避。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津西股份及其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韩力先生、张玉海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津西股份及其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合计6,638,239.80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2017]账字第[00042]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阀门智能制造项目”的自有资金6,638,239.80元。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工作已在2017年度内全部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以金融机构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存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件2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收购瑞帆节能100%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第二、三期）	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	11,410.00	0.00	11,41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乏燃料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特种阀门研发试验平台项目	7,416.93	886.80	1,370.57	18.48%	2021年6月30日	—	不适用	否
支付收购瑞帆节能100%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第四、五期）	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	11,410.00	4,890.00	4,890.00	42.86%	—	—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	9,618.43	0.00	7,500.00	77.98%	—	—	不适用	否
合计		39,855.36	5,776.80	25,170.57	63.13%	—	—	—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12日、2018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调整部分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1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公司在开展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调研和规划过程中,考虑到阀门控保的重要性逐步提升,维保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扩大,“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的建立,将会延长公司的产业链,使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更加贴近客户,提高公司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但自2017年初以来,随着各地对环保、安全要求的不断提升,建设分布式的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成本较高,对中低端阀门产品进行维修不具备经济性,而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进步和交通便捷性不断改善,对高端阀门进行集中式维修,目前已基本能够满足用户需求。通过分析计算实际投入产出比,该项目原选址的部分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已没有继续投入建设的必要。 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瑞帆节能100%股权于2017年8月28日完成股权交易过户和合并报表,交易对价为32,600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1,950亿元并购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启东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50亿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收购瑞帆节能100%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并购贷款占到该项目总投资的90%,贷款期限为6年,贷款资金额度大、财务成本较高。 综合以上各方面因素分析,公司虽然长期看好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的未来发展趋势,但结合目前的市场的实际情况并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认为短期内若继续实施分布式的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建设将意味公司项目规模的被动减少,且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根据目前的市场情况和公司自身资金情况,公司决定调整“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的投入计划,将已部分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网点的建设,并将对应的该部分募集资金11,410万元变更用于支付收购瑞帆节能100%股权的第二期和第三期交易对价（第二期需支付6,520万元交易对价,第三期需支付4,890万元交易对价）,其中第二期6,520万元交易对价已于2018年6月28日支付完毕,第三期4,890万元交易对价于2019年6月30日支付1,500万元,2019年6月31日支付1,500万元,2019年6月31日支付3,200万元支付完毕。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后续视实际需要再做出决策。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是否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后续投入,如需变更将依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本次调整“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投入计划后,原已投入并建成的部分快速反应中心项目,公司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如果能够保证其持续正常运行,更好地服务客户,为公司创造更多收益,因此,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不会对已建成项目的正常运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启东支行签订的并购贷款授信协议,公司有权不提用后续并购贷款,并以自筹资金或募集资金支付剩余的并购交易对价。因此,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表明对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独立意见,表示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无异议。 2.公分别于2019年4月29日、2019年6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结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将募投项目“特种阀门研发试验平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约7,416.93万元变更用于“乏燃料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源检测拟通过原募投项目“特种阀门研发试验平台项目”提升企业的技术开发与创新能力,促进科研与生产紧密集合,提升公司在工艺、装备、检验、标准及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生产能力,随着原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东源检测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所积累的试验检测能力相对有限,而未来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也相对有限,发上述因素影响,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决定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未来视市场机展情况,由东源检测以自有资金投入建设,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高效地利用募集资金,公司将该项目变更为“乏燃料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乏燃料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入资金7,500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约7,416.93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剩余资金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补足。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气动活塞系统1套、贮存井约1,500个、空气提升系统约300套的生产能力;项目实施期限为2019年1月至2021年6月,共30个月。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需要,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综合实力。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实施,也将极大地提高乏燃料后处理设备的安全和可靠水平,从而在未来提升我国乏燃料后处理的整体技术水平,打破国外对于该项技术的垄断,也为后续国家开展乏燃料处理项目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公司已经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公司具备项目实施所需要的条件,项目的实施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表明对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独立意见,表示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无异议。 东源检测于2019年5月22日主则了设立在兴业银行启东支行的“特种阀门研发试验平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7,416.93万元划转至新募投项目专户。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即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国泰君安证券已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1,950亿元并购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启东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50亿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收购瑞帆节能100%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并将“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专户内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2,118.4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本次终止“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投入计划,将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启东支行签订的并购贷款授信协议,公司有权不提用后续并购贷款,并以自筹资金或募集资金支付剩余的并购交易对价。因此,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亦表明对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独立意见,表示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无异议。 4.鉴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开展的需要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签署《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和《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并与中信证券终止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义务,中信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君安证券承接。 为规范公司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国泰君安证券已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启东支行、中国银行启东支行、兴业银行启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系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的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未发生变化。 上述三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启东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0724601040006132,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支付收购江苏瑞帆节能科技股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第四期和第五期交易对价”并将专户内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专户余额为830.75万元。 2、公司在中国银行启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41769724576,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阀门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专户余额为254.43万元。 3、公司在兴业银行启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08870100100045533,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乏燃料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专户余额为583.88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3月1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638,239.80元置换了截至2017年2月28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17年4月25日从中国农业银行启东市支行107246010400006132账户转出790,474.10元,2017年4月25日从中国银行启东支行541769724576账户转出5,847,765.70元。 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12日、2018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终止部分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网点的建设,并将对应的该部分募集资金11,410万元变更用于支付收购江苏瑞帆节能科技股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帆节能”）100%股权的第二期和第三期交易对价（第二期需支付6,520万元交易对价,第三期需支付4,890万元交易对价）。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9日、2019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结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将募投项目“特种阀门研发试验平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约7,416.93万元变更用于“乏燃料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3日、2020年5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11,410万元用于支付收购瑞帆节能100%股权的第二期和第三期交易对价;2020年6月,公司董事会决议对“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1,410万元用于支付收购瑞帆节能100%股权的剩余两期（第四期和第五期）的交易对价,并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2,118.4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3,424.69万元,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及理财专户余额为15,669.0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1,669.06万元,另外未到期金融机构理财14,000.00万元,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万元）
1	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	0	151.13
2	阀门智能制造项目	7,800.00	7,923.26
3	乏燃料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416.93	1,370.57
4	特种阀门研发试验平台项目	0	179.73
5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9,618.43	7,500.00
6	支付收购瑞帆节能100%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第二期、第三期）	11,410.00	11,410.00
7	支付收购瑞帆节能100%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第四期、第五期）	11,410.00	4,890.00
	合计	47,655.36	33,424.69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及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余额（万元）
1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启东市支行 账号:10724601040006132	支付收购江苏瑞帆节能科技股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第四期和第五期交易对价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30.75
2		中国银行启东支行 账号:541769724576	用于阀门智能制造项目	254.43
3		兴业银行启东支行 账号:408870100100045533	用于乏燃料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83.88
合计				1,669.06

由于募集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水优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需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逐步投入,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产品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凭证、有保本预定的投资产品等）。

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非公开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6、决策程序

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1.5亿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0%且不超过公司总资产的15%,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董事会均予以认可。

8、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相关信息。

9、公司与提供现金管理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以稳健的投资收益回报公司股东。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的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 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购买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公司	2020/04/30	2020-027	南京银行扬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4/28	2020/10/27	1.82/3.45	是	174.42
2	公司	2020/07/04	2020-044	兴业银行启东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20.60	2020/7/2	2020/7/8	0.3%-1.15%	是	0.70
3	公司	2020/07/09	2020-047	南京银行南通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0	2020/7/8	2020/10/9	1.5/3.3	是	44.46
4	公司	2020/10/15	2020-080	南京银行南通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0	2020/10/14	2020/12/14	1.5/3.12	是	27.53
5	公司	2020/10/29	2020-08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10,000	2020/10/27	2021/4/27	1.976	否	—
6	公司	2020/12/25	2020-094	南京银行启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4,000	2020/12/23	2021/6/28	1.82/3.40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4,000万元。

七、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1、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继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公司《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该额度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苏神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已履行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江苏神通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八、备查文件

1、《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1-024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